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对公司净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仅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分类追溯调整。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5,841,720.27 元，减少“管理费用”15,841,720.27 元。

2、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7,720.2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7,720.23 元。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